

股票代碼：6155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南豐路 269 號
公司電話：(03)469-8855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8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3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8-68
(七)關係人交易	69
(八)質押之資產	6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7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70
(十二)其他	70-8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1-8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2
3.大陸投資資訊	83-85
(十四)部門資訊	85-86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楊 正 利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31,749 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及歐洲等多國市場，其中因應部分國外客戶之需求設置國外倉庫，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履約模式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履約模式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抽核國外倉庫收入，取得主要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並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265,819 仟元及 259,029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2.67%及 10.88%，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4,194 仟元及 18,942 仟元，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31.86%及 18.65%，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83 仟元及 546 仟元，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0.21)%及 0.3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1)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358 號

(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林政緯

林政緯



會計師：

陳國帥

陳國帥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87,371	14	\$345,838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59,703	3	60,460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122,144	6	149,243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150,327	7	508,703	21
1150	應收票據	四及六.5	7,323	-	7,396	-
1170	應收帳款	四及六.6	170,563	8	164,010	7
1200	其他應收款		1,426	-	2,87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7,385	1	7,20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	-	9,569	1
1310	存貨	四及六.7	181,952	9	163,046	7
1410	預付款項		10,261	1	7,29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7	-	23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18,782	49	1,425,870	6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239,658	11	81,462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130,684	6	192,224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290,753	14	284,188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396,291	19	372,086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20	11,629	1	15,02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10,107	-	9,29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11	919	-	91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80,041	51	955,191	40
1xxx	資產總計		\$2,098,823	100	\$2,381,06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蔡裕江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2及八	\$356,000	17	\$527,000	2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3	1,946	-	10	-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8	531	-	1,173	-
2150	應付票據		564	-	466	-
2170	應付帳款		68,340	3	70,235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4	59,378	3	60,10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817	-	4,483	-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0	3,159	-	3,09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803	-	2,33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96,538	23	668,894	2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9,590	1	9,287	1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0	3,405	-	6,56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5及六.16	915	-	1,23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910	1	17,083	1
2xxx	負債總計		510,448	24	685,977	2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7				
3110	普通股股本		880,239	42	878,113	37
3200	資本公積	六.17	218,934	10	216,885	9
3300	保留盈餘	六.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9,916	15	301,006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584	-	6,584	-
3350	未分配盈餘		95,401	5	127,081	5
3400	其他權益		77,301	4	165,415	7
3xxx	權益總計		1,588,375	76	1,695,084	71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98,823	100	\$2,381,06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蔡裕江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及七 六.7	\$631,749	100	\$569,7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477,365)	(76)	(439,257)	(77)
5900	營業毛利		154,384	24	130,539	2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1,351)	(6)	(39,674)	(7)
6200	管理費用		(66,670)	(11)	(67,631)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405)	(2)	(15,341)	(3)
	營業費用合計		(123,426)	(19)	(122,646)	(22)
6900	營業利益		30,958	5	7,89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2				
7100	利息收入		22,343	3	31,785	6
7010	其他收入		24,772	4	20,08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68)	(1)	44,388	8
7050	財務成本		(8,150)	(1)	(7,39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476	2	4,83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973	7	93,692	17
7900	稅前淨利		75,931	12	101,585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4	(11,168)	(2)	(16,814)	(3)
8200	本期淨利		64,763	10	84,771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7	-	3,86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利益(損失)		(88,639)	(14)	157,104	28
8321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49)	-	470	-
8326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	-	(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6	-	8,497	1
8371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9	-	(2,21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71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7,836)	(14)	167,001	2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3,073)</u>	<u>(4)</u>	<u>\$251,772</u>	<u>44</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5	<u>\$0.74</u>		<u>\$0.9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5	<u>\$0.73</u>		<u>\$0.96</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蔡裕江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A1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876,390	\$208,422	\$293,712	\$15,836	\$110,511	\$(21,169)	\$23,917	\$1,507,619
B1	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7,294		(7,294)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74,493)			(74,493)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9,252)	9,252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		5,500						5,500
D1	民國一一三年度淨利					84,771			84,771
D3	民國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334	5,572	157,095	167,00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9,105	5,572	157,095	251,772
N1	員工酬勞轉增資	1,723	2,963						4,686
Z1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78,113	\$216,885	\$301,006	\$6,584	\$127,081	\$(15,597)	\$181,012	\$1,695,084
A1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878,113	\$216,885	\$301,006	\$6,584	\$127,081	\$(15,597)	\$181,012	\$1,695,084
B1	一一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8,910		(8,910)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87,811)			(87,81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		(1,194)						(1,194)
D1	民國一一四年度淨利					64,763			64,763
D3	民國一一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78	525	(88,639)	(87,83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041	525	(88,639)	(23,073)
N1	員工酬勞轉增資	2,126	3,243						5,369
Z1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80,239	\$218,934	\$309,916	\$6,584	\$95,401	\$(15,072)	\$92,373	\$1,588,37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蔡裕江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114年度 金 額	113年度 金 額	代碼	項 目	114年度 金 額	113年度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75,931	\$101,58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753)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8,376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441)	(63,830)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29,328	28,96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	-
A20200	攤銷費用	113	10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00)	(16,0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3,129)	(2,08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337)	(58,63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1,338	72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	-
A20900	利息費用	8,150	7,39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747)
A21200	利息收入	(22,343)	(31,78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3)	-
A21300	股利收入	(15,932)	(9,6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8,758	(149,96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476)	(4,83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7)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71,000)	33,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	16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3	3,06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077)	(1,61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555)	(27,35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7,811)	(74,49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26	560	C09900	發放員工酬勞	-	(23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180)	(2,48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1,890)	(43,32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8,906)	31,45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967)	(1,48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9	7,4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7)	45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598	(74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8,467)	(22,707)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42)	31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5,838	368,54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8	(2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7,371	\$345,83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895)	21,7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684	12,1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472	(1,86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10	2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1,309	125,98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267	31,81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3,909	24,89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188)	(7,5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781)	(12,0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4,516	163,15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蔡裕江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奉准設立，主要業務為軟性氧化鐵芯、磁鐵芯馳返變壓器、收斂線圈、延遲線濾波器、電磁組件、微粒線圈、共模抗流圈、其他線圈、天線相關製品、基層晶片電感、晶片磁珠、排感、陶瓷高頻晶片電感、通訊用各式電感以及電磁波干擾(EMI)解決對策相關產品、變壓器等製造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九日經櫃檯買賣中心(90)證櫃上字第三七五九四號函核准上櫃，並自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一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開始櫃檯買賣。另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三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九五○一二九九○五號函核准上市，並自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八日起於集中交易市場開始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平鎮區南豐路269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 ESG 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要求額外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主要係對首次採用者適用此準則之避險會計之說明修正為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一致。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對除列利益或損失更新過時之交互索引。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此修正改善施行指引中之部分文字說明，包括前言、遞延公允價值及交易價格差異揭露，以及信用風險揭露。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新增交互索引以解決承租人租賃負債除列疑義，以及釐清交易價格。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之修正

此修正消除準則中第 B74 段與第 B73 段間之不一致。

(f)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刪除準則中第 37 段提及之成本法。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集團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換算為高度通貨經濟膨脹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發布我國於 117 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之新聞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3)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此新準則及其修正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4)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當報導個體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換算成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表達貨幣時，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應以最近期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對於前述情況下，後續表達貨幣不再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時，報導個體不應對前期報表金額重新進行換算。
- (c) 當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皆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報導個體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第34段進行相關之會計處理。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King Core (B.V.I.) Electronics Co., Ltd.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King Core (B.V.I.) Electronics Co., Ltd.	鈞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業務	100%	100%
鈞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深圳市臻琪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電子元件銷售、國內貿易、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100%	100%

4.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貨幣時間價值
-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採平均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10~20年
機器設備：2~10年
運輸設備：5~10年
生財器具：3~5年
什項設備：3~2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3.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1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被動元件，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15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

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3)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現金及週轉金	\$662	\$671
支票及活期存款	74,328	78,528
定期存款(註)	212,381	266,639
合 計	<u>\$287,371</u>	<u>\$345,838</u>

註：係為合約期間三個月內到期，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1)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流動：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9,391	\$9,522
基 金	41,020	41,020
小 計	50,411	50,5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 價調整	9,292	9,918
合 計	\$59,703	\$60,460
(2)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非流動：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6,316	\$6,316
未來股權簡單協議	217,904	63,463
小 計	224,220	69,7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 價調整	15,438	11,683
合 計	\$239,658	\$81,462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九日以未來股權簡單協議投資美商SPARQ, Inc.，金額計18,827仟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SPARQ, Inc.金額為新台幣217,904仟元(美金7,000仟元)。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15,520	\$15,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調整	106,624	133,723
合 計	<u>\$122,144</u>	<u>\$149,243</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91,954	\$91,954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51,886	51,886
小 計	143,840	143,8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調整	(13,156)	48,384
合 計	<u>\$130,684</u>	<u>\$192,224</u>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之股利收入分別為 13,854 仟元及 7,723 仟元。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4.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4,934	\$337,171
定期存款	15,393	171,532
合 計	<u>\$150,327</u>	<u>\$508,703</u>
流 動	\$150,327	\$508,703
非 流 動	-	-
合 計	<u>\$150,327</u>	<u>\$508,703</u>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5.應收票據

	114.12.31	113.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7,323	\$7,396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7,323</u>	<u>\$7,396</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應收帳款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	\$185,286	\$178,731
減：備抵損失	(14,723)	(14,721)
合 計	<u>\$170,563</u>	<u>\$164,010</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50天。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85,286仟元及178,731仟元，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9，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原 料	\$48,243	\$40,262
物 料	65	12
在 製 品	57,418	51,361
製 成 品	68,879	64,807
商 品	7,347	6,604
合 計	<u>\$181,952</u>	<u>\$163,046</u>

(2)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77,365仟元及439,257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114 年度	113 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000
存貨盤(盈)損	6,136	6,230
存貨報廢損失	-	149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678	4,066
淨 額	<u>\$9,814</u>	<u>\$13,445</u>

(3)上述存貨未有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8.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12.31		113.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65,819	18.68%	\$259,029	18.72%
華晴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	<u>24,934</u>	23.57%	<u>25,159</u>	22.63%
合 計	<u>\$290,753</u>		<u>\$284,188</u>	

(1)投資關聯企業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①公司名稱：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②主要營業場所(註冊國家)：台灣

③具公開市場報價之公允價值：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市場交易，本集團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13,465仟元及302,908仟元。

④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因股東逾時效未領股利產生資本公積479仟元，本集團依持股比例認列資本公積90仟元。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辦理員工酬勞增資，本集團持股比例自18.77%降低為18.72%，並認列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產生之資本公積162仟元。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因股東逾時效未領股利產生資本公積729仟元，本集團依持股比例認列資本公積136仟元。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八月辦理員工酬勞增資，本集團持股比例自18.72%降低為18.68%，並認列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產生之資本公積254仟元。

本集團透過取得董事會席次對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重大影響而將其視為關聯企業。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⑤彙總性財務資訊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114.12.31	113.12.31
流動資產	\$1,513,820	\$1,633,592
非流動資產	573,720	608,086
流動負債	(796,288)	(981,371)
非流動負債	(56,639)	(64,776)
權益	1,234,613	1,195,531
集團持股比例	18.68%	18.72%
小計	230,606	223,816
溢價取得	35,213	35,213
投資之帳面金額	<u>\$265,819</u>	<u>\$259,029</u>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778,613	\$738,52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9,456	100,939
其他綜合損益	979	2,912
本期綜合損益	130,435	103,851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間盈餘分配，本集團依出資比例沖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17,977仟元。

對本集團非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參與華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本集團增加投資金額為15,000仟元，取得1,500仟股，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持股比例自22.63%增加為23.57%，並認列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沖減資本公積1,584仟元。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華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24,934仟元及25,159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3,718)	\$(14,1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6	(2,2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3,642)</u>	<u>\$(16,407)</u>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什項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4.01.01	\$144,000	\$109,434	\$232,794	\$9,844	\$3,386	\$53,530	\$-	\$112,407	\$665,395
增添	-	1,290	3,200	3,200	38	2,114	218	40,277	50,337
處分	-	(275)	(8,717)	(1,432)	(167)	(683)	-	(152)	(11,426)
匯率變動 之影響	-	48	154	1	3	1	-	1	208
移轉	-	76	373	-	33	16,306	-	(16,788)	-
114.12.31	<u>\$144,000</u>	<u>\$110,573</u>	<u>\$227,804</u>	<u>\$11,613</u>	<u>\$3,293</u>	<u>\$71,268</u>	<u>\$218</u>	<u>\$135,745</u>	<u>\$704,514</u>
113.01.01	\$144,000	\$107,639	\$239,170	\$9,825	\$3,373	\$65,007	\$-	\$43,985	\$612,999
增添	-	300	945	-	252	1,497	-	68,757	71,751
處分	-	-	(12,432)	-	(324)	(13,004)	-	-	(25,760)
匯率變動 之影響	-	1,495	4,758	19	85	30	-	18	6,405
移轉	-	-	353	-	-	-	-	(353)	-
113.12.31	<u>\$144,000</u>	<u>\$109,434</u>	<u>\$232,794</u>	<u>\$9,844</u>	<u>\$3,386</u>	<u>\$53,530</u>	<u>\$-</u>	<u>\$112,407</u>	<u>\$665,395</u>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什項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14.01.01	\$-	\$83,842	\$167,751	\$5,372	\$2,650	\$33,694	\$-	\$-	\$293,309
折舊	-	4,081	13,725	2,243	233	5,568	105	-	25,955
處分	-	(275)	(8,717)	(1,432)	(167)	(683)	-	-	(11,274)
匯率變動 之影響	-	60	164	1	2	2	4	-	233
移轉	-	-	-	-	-	-	-	-	-
114.12.31	<u>\$-</u>	<u>\$87,708</u>	<u>\$172,923</u>	<u>\$6,184</u>	<u>\$2,718</u>	<u>\$38,581</u>	<u>\$109</u>	<u>\$-</u>	<u>\$308,223</u>
113.01.01	\$-	\$78,608	\$160,640	\$3,474	\$2,608	\$41,110	\$-	\$-	\$286,440
折舊	-	3,646	15,772	1,883	290	5,562	-	-	27,153
處分	-	-	(12,432)	-	(324)	(13,004)	-	-	(25,760)
匯率變動 之影響	-	1,194	4,165	15	76	26	-	-	5,476
移轉	-	394	(394)	-	-	-	-	-	-
113.12.31	<u>\$-</u>	<u>\$83,842</u>	<u>\$167,751</u>	<u>\$5,372</u>	<u>\$2,650</u>	<u>\$33,694</u>	<u>\$-</u>	<u>\$-</u>	<u>\$293,309</u>
淨帳面金額：									
114.12.31	<u>\$144,000</u>	<u>\$22,865</u>	<u>\$54,881</u>	<u>\$5,429</u>	<u>\$575</u>	<u>\$32,687</u>	<u>\$109</u>	<u>\$135,745</u>	<u>\$396,291</u>
113.12.31	<u>\$144,000</u>	<u>\$25,592</u>	<u>\$65,043</u>	<u>\$4,472</u>	<u>\$736</u>	<u>\$19,836</u>	<u>\$-</u>	<u>\$112,407</u>	<u>\$372,086</u>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附屬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0年及3~10年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成本</u>
成本：	
114.01.01	\$-
增添－單獨取得	113
到期除列	(1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4.12.31	<u>\$-</u>
113.01.01	\$112
增添－單獨取得	-
到期除列	(1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3.12.31	<u>\$-</u>
攤銷及減損：	
114.01.01	\$-
攤銷	113
到期除列	(1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4.12.31	<u>\$-</u>
113.01.01	\$5
攤銷	107
到期除列	(1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3.12.31	<u>\$-</u>
淨帳面金額：	
114.12.31	<u>\$-</u>
113.12.31	<u>\$-</u>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成本	\$63	\$58
管理費用	50	49
合 計	<u>\$113</u>	<u>\$107</u>

11.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12.31	113.12.31
存出保證金	<u>\$919</u>	<u>\$919</u>

12.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4.12.31	113.12.31
擔保銀行借款	1.44%~1.66%	\$265,000	\$498,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66%	<u>91,000</u>	<u>29,000</u>
合 計		<u>\$356,000</u>	<u>\$527,000</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694,000仟元及523,500仟元。

擔保銀行借款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4.12.31	113.12.31
持有供交易一流動：		
外匯選擇權	\$687	\$89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u>1,259</u>	<u>(79)</u>
合 計	<u>\$1,946</u>	<u>\$10</u>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其他應付款

	114.12.31	113.12.31
應付費用	\$59,160	\$60,023
應付利息	218	78
合 計	\$59,378	\$60,101

15.其他非流動負債

	114.12.31	113.12.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456	\$773
存入保證金	459	461
合 計	\$915	\$1,234

16.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638仟元及5,123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0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均於民國一二〇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98	\$15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2	53
合 計	<u>\$110</u>	<u>\$212</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4.12.31	113.12.31	113.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9,390	\$46,420	\$45,80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8,934)	(45,647)	(41,375)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u>\$456</u>	<u>\$773</u>	<u>\$4,425</u>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 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 債(資產)
113.01.01	\$45,800	\$(41,375)	\$4,425
當期服務成本	159	-	159
利息費用(收入)	550	(497)	53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 計	709	(497)	21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419)	-	(1,419)
經驗調整	1,330	-	1,33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775)	(3,775)
小 計	(89)	(3,775)	(3,864)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13.12.31	46,420	(45,647)	773
當期服務成本	98	-	98
利息費用(收入)	743	(731)	12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 計	841	(731)	11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805	-	805
經驗調整	1,912	-	1,91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144)	(3,144)
小 計	2,717	(3,144)	(427)
支付之福利	(588)	588	-
雇主提撥數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14.12.31	\$49,390	\$(48,934)	\$456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4.12.31	113.12.31
折現率	1.35%	1.6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4年度		113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1,590)	\$-	\$(1,680)
折現率減少0.5%	1,681	-	1,784	-
預期薪資增加0.5%	1,645	-	1,750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572)	-	(1,666)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7.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0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880,239仟元及878,113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88,024仟股及87,811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報告股東會，以股票發放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計4,686仟元(172,289股)，該項增資案以同年七月九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額定股本為1,000,000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878,113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87,811仟股。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報告股東會，以股票發放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計5,369仟元(212,643股)。該項增資案以同年七月二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額定股本為1,000,000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880,239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88,024仟股。

(2) 資本公積

	114.12.31	113.12.31
普通股發行溢價	\$86,361	\$83,118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28,041	128,04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	4,532	5,726
淨值之變動數		
合 計	<u>\$218,934</u>	<u>\$216,885</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盈餘分派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當期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其合計數由董事會擬定提撥百分之十(含)至百分之百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股東紅利。

B. 股利政策

本公司現處於成熟期產業，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而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及資本結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C.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6,584仟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並未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6,584仟元。

E.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6,504	\$8,910		
特別盈餘公積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70,419	87,811	\$0.80	\$1.00
合 計	<u>\$76,923</u>	<u>\$96,721</u>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

18.營業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u>\$631,749</u>	<u>\$569,796</u>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u>被動元件部門</u>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銷售商品	<u>\$631,749</u>	<u>\$569,796</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631,749</u>	<u>\$569,796</u>

(2)合約餘額

A.合約負債—流動

	<u>114.12.31</u>	<u>113.12.31</u>	<u>113.01.01</u>
銷售商品	<u>\$531</u>	<u>\$1,173</u>	<u>\$858</u>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984)	\$(663)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342	978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	\$-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並無顯著不同損失型態，因此以不區分群組方式並以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相關資訊如下：

114.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63,763	\$12,134	\$1,848	\$236	\$-	\$14,628	\$192,609
損失率	-%	-%	-%	40.25%	-%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95)	-	(14,628)	(14,723)
帳面金額	\$163,763	\$12,134	\$1,848	\$141	\$-	\$-	\$177,886

113.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59,866	\$9,200	\$1,829	\$538	\$59	\$14,635	\$186,127
損失率	-%	-%	-%	5.02%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27)	(59)	(14,635)	(14,721)
帳面金額	\$159,866	\$9,200	\$1,829	\$511	\$-	\$-	\$171,406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4.01.01	\$-	\$14,721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匯率影響數	-	2
114.12.31	\$-	\$14,723
113.01.01	\$-	\$14,669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匯率影響數	-	52
113.12.31	\$-	\$14,721

20.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土地及房屋及建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至50年間，其中部分合約約定未取得出租人同意，不得私自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份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予他人。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4.12.31	113.12.31
土 地	\$5,180	\$5,393
房屋及建築	6,449	9,628
合 計	\$11,629	\$15,021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租賃負債

	114.12.31	113.12.31
租賃負債	\$6,564	\$9,657
流動	\$3,159	\$3,095
非流動	3,405	6,562
合計	\$6,564	\$9,657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之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2(4)財務成本；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4年度	113年度
土地	\$211	\$217
房屋及建築	3,162	1,590
合計	\$3,373	\$1,807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359	\$554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61	43

D.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597仟元及2,214仟元。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2,614	\$47,449	\$150,063	\$93,540	\$51,166	\$144,706
勞健保費用	10,323	3,731	14,054	9,041	3,439	12,480
退休金費用	4,092	1,656	5,748	3,753	1,582	5,335
董事酬金	-	1,501	1,501	-	1,947	1,94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193	1,022	5,215	3,907	911	4,818
折舊費用	15,758	13,570	29,328	17,470	11,490	28,960
攤銷費用	63	50	113	58	49	107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章程修訂案，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5%~10%作為員工酬勞，並於前述員工酬勞比例中，應提撥不低於1%為基層員工分派員工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分別以5%~10%及不高於2%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一四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4,040仟元及1,212仟元；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5,369仟元及1,611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民國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4,040仟元，並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另以現金發放董事酬勞1,212仟元。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5,369仟元，並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另以現金發放董事酬勞1,611仟元。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343	\$31,785

(2)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2,883	\$5,707
股利收入	15,932	9,615
其他收入－其他	5,957	4,760
合 計	\$24,772	\$20,082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6,248)	\$43,1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3,129	2,0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1,338)	(7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0)	-
租賃修改利益	-	17
其他支出	(1)	(110)
合 計	\$(4,468)	\$44,388

(4)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7,972	\$7,330
租賃負債之利息	178	64
合 計	\$8,150	\$7,394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3.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7	\$-	\$427	\$-	\$4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8,639)	-	(88,639)	-	(88,639)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 利計畫再衡量數	(149)	-	(149)	-	(149)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 評價損益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16	-	116	-	116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 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409	-	409	-	4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87,836)</u>	<u>\$-</u>	<u>\$ (87,836)</u>	<u>\$-</u>	<u>\$ (87,836)</u>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64	\$-	\$3,864	\$-	\$3,8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7,104	-	157,104	-	157,104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 利計畫再衡量數	470	-	470	-	470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 評價損益	(9)	-	(9)	-	(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8,497	-	8,497	(714)	7,783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 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211)	-	(2,211)	-	(2,2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67,715</u>	<u>\$-</u>	<u>\$167,715</u>	<u>\$(714)</u>	<u>\$167,001</u>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4.所得稅

(1) 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4 年度	113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1,047	\$15,40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調整	1,349	44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利益)	(1,228)	971
以前年度未認列課稅損失 及所得稅抵減於本期認列	-	-
所得稅費用	<u>\$11,168</u>	<u>\$16,81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 年度	11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u>	<u>\$(714)</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75,931</u>	<u>\$101,585</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7,826	21,540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8,962)	(5,783)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2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955	59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349	44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1,168</u>	<u>\$16,814</u>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一一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321	\$20	\$-	\$5,341
呆帳費用	2,405	3	-	2,408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16)	267	-	251
未實現銷貨毛利	166	48	-	214
子公司未實現銷貨毛利	(192)	(21)	-	(213)
去料加工收入	463	494	-	957
逾期應付款項轉列收入	1	-	-	1
未休假給付薪資	935	-	-	935
投資收益	(6,634)	223	-	(6,411)
兌換損失(利益)	(1,731)	(521)	-	(2,25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714)	-	-	(71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13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4			\$51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9,291	\$10,1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9,287)	\$(9,590)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一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763	\$558	\$-	\$5,321
呆帳費用	2,452	(47)	-	2,405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160)	144	-	(16)
未實現銷貨毛利	213	(47)	-	166
子公司未實現銷貨毛利	(235)	43	-	(192)
去料加工收入	549	(86)	-	463
逾期應付款項轉列收入	1	-	-	1
未休假給付薪資	254	681	-	935
投資收益	(8,122)	1,488	-	(6,634)
兌換損失(利益)	1,974	(3,705)	-	(1,73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	(714)	(71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971)</u>	<u>\$(714)</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689</u>			<u>\$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206</u>			<u>\$9,29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8,517)</u>			<u>\$(9,287)</u>

(4)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7,383仟元及7,652仟元。

(5)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25.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4 年度	113 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64,763	\$84,77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7,992	87,788
基本每股盈餘(元)	\$0.74	\$0.97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64,763	\$84,77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64,763	\$84,77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7,992	87,788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	124	22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8,116	88,016
稀釋每股盈餘(元)	\$0.73	\$0.96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金湖祥溫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1)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金湖祥溫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27,385	\$7,205

(2)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受金湖祥溫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委託代採購原料金額分別為23,542仟元及11,300仟元。

(3)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4 年度	11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2,390	\$13,690
退職後福利	432	524
合 計	\$12,822	\$14,214

八、質押之資產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4.12.31	113.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成本)	\$144,000	\$144,000	短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帳面價值)	15,553	17,794	短期擔保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934	337,171	短期擔保借款
合 計	\$294,487	\$498,965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為關稅、貨物稅記帳保證開立500仟元之保證票據，因屬或有負債性質，故未列入財務報表之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99,361	\$141,9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2,828	341,4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6,709	345,1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327	508,703
應收票據	7,323	7,396
應收帳款	170,563	164,01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款)	28,811	10,081
存出保證金	919	919
小計	644,652	1,036,276
合計	\$1,196,841	\$1,519,665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4.12.31	113.12.3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56,000	\$527,000
應付款項	128,282	130,8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1,946	10
合 計	<u>\$486,228</u>	<u>\$657,812</u>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731仟元及5,625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13仟元及355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373仟元及503仟元。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之權益之影響為2,496仟元及3,353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3%及5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合計
114.12.31						
借款	\$356,441	\$-	\$-	\$-	\$-	\$356,441
應付款項	128,282	-	-	-	-	128,282
租賃負債	3,279	2,205	665	637	-	6,786
113.12.31						
借款	\$527,549	\$-	\$-	\$-	\$-	\$527,549
應付款項	130,802	-	-	-	-	130,802
租賃負債	3,276	3,279	2,204	667	636	10,062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四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存入 保證金	租賃負債	應付 員工酬勞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4.01.01	\$527,000	\$461	\$9,657	\$-	\$537,118
現金流量	(171,000)	(2)	(3,077)	-	(174,079)
非現金之變動	-	-	-	-	-
匯率變動	-	-	(16)	-	(16)
114.12.31	\$356,000	\$459	\$6,564	\$-	\$363,023

民國一一三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存入 保證金	租賃負債	應付 員工酬勞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01.01	\$494,000	\$445	\$460	\$232	\$495,137
現金流量	33,000	16	(1,617)	(232)	31,167
非現金之變動	-	-	10,801	-	10,801
匯率變動	-	-	13	-	13
113.12.31	\$527,000	\$461	\$9,657	\$-	\$537,118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包括匯率交換合約及選擇權)相關資訊如下：

外匯選擇權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沖銷外匯選擇權，其相關條件如下：

承作銀行	匯率別	結算日匯率為FX	交割條件
第一銀行	USD/TWD	$FX \geq 32$	本公司有義務依履約價格賣出美金1,000仟元。
第一銀行	USD/TWD	$FX \geq 32$	本公司有義務依履約價格賣出美金1,000仟元。
第一銀行	USD/TWD	$FX \geq 32.2$	本公司有義務依履約價格賣出美金1,000仟元。
第一銀行	USD/TWD	$FX \geq 32$	本公司有義務依履約價格賣出美金1,000仟元。
第一銀行	USD/TWD	$FX \geq 32.2$	本公司有義務依履約價格賣出美金1,000仟元。
第一銀行	USD/TWD	$FX \geq 32.3$	本公司有義務依履約價格賣出美金1,000仟元。
第一銀行	USD/TWD	$FX \geq 32.5$	本公司有義務依履約價格賣出美金1,000仟元。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沖銷外匯選擇權，其相關條件如下：

承作銀行	匯率別	結算日匯率為FX	交割條件
第一銀行	USD/TWD	$FX \geq 34.4$	本公司有義務依履約價格賣出美金990仟元。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14.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 金	\$31,613	\$-	\$-	\$31,613
股 票	49,844	-	-	49,844
未來股權簡單協議	-	-	217,904	217,9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249,620	-	3,208	252,828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外匯選擇權	-	1,946	-	1,946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3.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 金	\$28,150	\$-	\$-	\$28,150
股 票	50,539	-	-	50,539
未來股權簡單協議	-	-	63,463	63,4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335,259	-	6,208	341,467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匯率交換合約	-	10	-	1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
114.01.01	\$6,208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000)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處分/清償	-
114.12.31	\$3,208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
113.01.01	\$6,208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處分/清償	-
113.12.31	\$6,208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覆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示：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2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5%，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128 仟元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2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5%，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248 仟元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4.12.31			113.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幣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840		31.40	\$277,563	\$17,401	32.72
人民 幣	\$32,259		4.50	\$145,060	\$38,921	4.49
歐元	\$4,212		36.70	\$154,596	\$6,693	33.9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41		31.48	\$4,428	\$208	32.83
				</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6,248)仟元及 43,116 仟元。

11.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參閱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二。
2.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寶安區觀瀾大布巷鈞寶電子廠	經營軟鐵芯及軛鐵(稀土族磁鐵除外)生產及銷售業務	\$-(註 2)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所設立之來料加工廠	\$-	\$-	\$-	\$-	\$-	-%	\$-(註 2)	\$-(註 2)	\$-
鈞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業務	\$174,437(註 4)	(註 3)	\$174,437(註 4)	\$-	\$-	\$174,437(註 4)	\$3,333(註 4 及 6)	100%	\$3,333(註 4、6 及 7)	\$219,147(註 4、6 及 7)	\$130,870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 目	實收資 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深圳市臻琪 電子元件有 限公司	電子元件銷 售、國內貿 易、貨物及 技術進出口	\$2,249 (註 4 及 5)	(註 3)	\$-	\$-	\$-	\$-	\$7,152 (註 4 及 6)	100%	\$7,152 (註 4、6 及 7)	\$23,154 (註 4、6 及 7)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司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司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76,008	\$176,008	\$953,025

註 1：寶安區觀瀾大布巷鈞寶電子廠為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King Core (B.V.I.) Electronics Co., Ltd. 於大陸設立之來料加工廠，故不適用。

註 2：已於民國一〇二年間註銷。

註 3：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4：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 5：係由鈞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人民幣 500 仟元購買深圳市臻琪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100% 股權。

註 6：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採用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

註 7：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無。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請參閱附表三。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無。
- (4)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請參閱附表三。
- (7)上列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請參閱附表三。

十四、部門資訊

- 1.合併公司之營收主要來自鐵芯、晶片之製造及買賣業務，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覆核整體公司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之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2.地區別資訊：

-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中國大陸	\$281,471	\$289,881
台灣	248,645	205,649
其他	101,633	74,266
合計	\$631,749	\$569,796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非流動資產：

	114.12.31	113.12.31
台 灣	\$377,877	\$355,061
中國大陸	30,962	32,965
合 計	\$408,839	\$388,026

3.重要客戶資訊：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者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A 客 戶	\$170,661	\$139,009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份)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淨額</u>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型基金－新光中國成長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95,005	\$21,020		\$9,822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證券化基金－第一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320	20,000		21,791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公司股票－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4,277	7,200	0.32%	26,658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公司股票－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7,810	2,191	0.02%	1,432	
	合 計				50,411		\$59,703	
	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9,292			
	淨 額				\$59,703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淨額</u>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公司股票－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8,904	\$15,520	0.27%	\$122,144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106,624			
	淨 額				\$122,144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u>							
	股 票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9,819	\$5,540	-%	\$9,425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653	776	0.06%	12,329	
	未來股權簡單協議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PARQ,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217,904	(註)	217,904	
	合 計				224,220		\$239,658	
	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15,438			
	淨 額				\$239,658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u>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24,354	\$72,466	0.43%	\$106,225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236	2,185	0.08%	823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23,903	17,303	2.54%	20,428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1	16,201	0.03%	27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光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9,033	27,715	1.24%	-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YFONE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6,598	6,181	0.37%	3,181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ICASHE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752	611	0.65%	-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USPINEN LL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580	1,178	0.36%	-	
	合 計				143,840		\$130,684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13,156)			
	淨 額				\$130,684			

註：SPARQ, INC 為未來股權簡單協議，故尚未發行股份。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g Core (B.V.I.) Electronics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USD 5,600	USD 5,600	5,600,000	100.00%	\$218,729 (註)	\$3,328	\$3,328 (註)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	類胡蘿蔔素系列產品 、其他預防醫學相關 產品(Nutraceuticals) 之研發、製造與銷售 業務	\$235,617	\$235,617	17,976,721	18.68%	\$265,819	\$129,456	\$24,194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	經營電子零組件製 造及銷售業務	\$104,251	\$89,251	6,364,600	23.57%	\$24,934	\$(60,396)	\$(13,718)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註五)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註三)
0	一一四年度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鈞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60,273	月結90天	9.54%
			1	加工費	34,091	月結100天	5.40%
			1	其他收入	2,815	月結90天	0.45%
			1	應付帳款	20,375	月結90天	0.97%
0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臻琪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69,867	次月結90天	11.06%
			1	應收帳款	16,526	次月結90天	0.79%
1	鈞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深圳市臻琪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5,874	月結90天	2.51%
			1	應收帳款	3,795	月結90天	0.18%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五：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